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5,163,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浙江复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1,163,0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11,013,885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7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6日	2028年9月25日	大行有限公司连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95%	1.03%	生产经营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2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471,013,885	1,511,013,885	62.70%	38.82%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7,302,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49%,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3,4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6,813,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6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22,0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0,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60,000股	1,160,000股	2025年10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8亿元	1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亿元	2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亿元	27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若各考核年度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78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0,400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16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7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7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000	-1,16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65,793		470,065,793
总计	471,225,793	-1,160,000	470,065,793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回购注销暨减资时间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9月28日到期,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5-039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宋焕政、程风朝、刘寒星、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8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林立、曲新久、温秋菊、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赵鹏董事因个人事项安排,委托梁鑫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决议

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开展中国民生银行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建设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违约认定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5-040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7

●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1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除息日:2025年10月17日

● 股息发放日:由于2025年10月18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7;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

二、境内优先股(民生优1)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4. 除息日:2025年10月17日

5. 股息发放日:由于2025年10月18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

6. 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境内优先股股东。

7. 发放金额: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3.1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17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6.34亿元(含税)。

8. 扣税情况: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17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民生优1)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全体"民生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直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100031

电话:010-58560666-8342、010-58560666-9513

传真:010-58560859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辰美")的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通")为控股孙公司良辰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良辰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良辰美股东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及中军通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2、中军通为良辰美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义务的履行,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中军通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良辰美	51%	101.70%	1,000.00	1.04%	1,000.00	4,000.0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良辰美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3、良辰美的少数股东上海汾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汾格")(持股比例30.2%)和福州鼓楼区麦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麦浪")(持股比例18.8%),以其名下全部的财产为公司及中军通担保事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其相对应的持股比例进行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人实际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EWMT01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25号3栋2层203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创作;摄影服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良辰美100%股权,良辰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经查询,良辰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良辰美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185,095.99	46,671,282.95
总负债	62,031,116.01	47,463,827.14
净资产	-2,846,020.02	-792,544.19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9,296.90	6,998,397.29
利润总额	-13,413,241.41	2,071,962.19
净利润	-13,528,032.07	2,053,475.8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2、中军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10,705.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中军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良辰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福州麦浪与中富通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5、福州麦浪与中军通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6、上海汾格与中富通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7、上海汾格与中军通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3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3,933,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692股的51.13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09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692股的49.202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39,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692股的1.9321%。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3,43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2%;反对49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33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25%;反对49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2%;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彭瑶律师、季俊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制主体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澜")将其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556.03万股股份以及通过Diamond Hill, L.P.持有的5,993.62万股股份转让给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转让6,549.65万股索尔思光电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0,026.86万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启澜不再持有索尔思光电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9日,上海启澜等14家主体与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与股权受让方合称"收购方")签署了《协议书》,对2025年6月13日签署的《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补充、修订和变更。《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交割日相关约定

1.1无论股份转让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是否有其他约定,各方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各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本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股权受让方就其已经取得的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利益。收购方确认,自交割日起,集团公司经营产生的所有损益均由股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1.2(a)每一转让方兹此向股权受让方确认,在股权受让方按时向其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就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向股权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所有转让方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其豁免;(b) 股权受让方兹此向每一转让方确认,在该转让方按时向股权受让方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就该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下向股权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所有股权受让方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其豁免。各方同意,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分别出具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将受限于本协议书的约定。

2、款项支付

股权受让方应根据其向转让方作出的承诺,自行或促使其关联方于交割日向各转让方根据约定指定的账户支付于交割日应向该转让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Diamond Hill, L.P.已收到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上海启澜暂未收到全部款项(因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待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9U4396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童继红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柒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5-05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的通知,获悉张玉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玉祥	是	32,570,000	5.32%	1.33%	其中分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5/9/29	2026/9/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2,570,000	5.32%	1.33%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玉祥	612,159,216	24.94%	254,000,000	286,570,000	46.81%	11.67%	270,677,366	94.45%	188,442,046	57.88%
朱雪莲	67,606,947	2.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51,900	1.7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23,618,063	29.48%	254,000,000	286,570,000	39.60%	11.67%	270,677,366	94.45%	188,442,046	43.12%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通知函;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